

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



2019年鲁山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

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
2019年鲁山县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豫龙律法意字第 001 号

致：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鲁山县收储中心”）的委托，指派南小河、王延峰律师就 2019 年度拟收储土地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上述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购储备土地调查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他用。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77号)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

(二)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财政部关于报送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财预〔2017〕143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2011〕27号)

《平顶山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市2018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鲁山县2019年度土储项目用地实施方案》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鲁国土资)[2018] 311 号)

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律所与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及政策性文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拟收储土地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涉及委托事项关有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方案等材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

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本次融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事业单位法人，其所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4237390721768。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被国土资源部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隶属于鲁山县国土资源局的土地储备机构，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搞好城市土地资本运营、合理利用土地、储备土地综合开发服务。受理各用地单位的用地申请，定期发布储备土地供应信息，提供咨询服务”，其住所为“河南省鲁山县阳镇老城大街38号”，法定代表人于颂淼，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举办单位为鲁山县国土资源局，登记管理机关为鲁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2015年04月27日至2020年04月27日。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其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中有负责土地储备工作的内容，且在有效期之内，故其具备本次收购储备土地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拟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鲁山县经济转型升级、百城提质工程等各项建设项目

用地需求，实施经营城市战略，拟对下面七宗土地面积共计 1255.26 亩进行土地收储后出让，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拟用地项目名称	坐落	面积（亩）	收储资金（万元/亩）	收储资金（万元）
Sc-1901	汇源办事处中天大酒店东	54.46	14.69	800
Sc-1902	汇源办事处中天大酒店东	245.8	15.05	3700
Sc-1903	人民路东段路北	254	15	3810
Sc-1904	花园路与尧山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40	18.1	4345
Sc-1905	尧山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东南角	140	18.1	2535
Sc-1906	尧山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东南角	91	18.1	1648
Sc-1907	尧山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东南角	230	18.1	4164
总计		1255.26		21002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负责拟收储土地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鲁山县 2019 年度土地收储项目实施方案》不违反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截止到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文件中, 无违法、违规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无副本。

- 附: 1. 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指派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字):

南柯 王进峰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985798G

河南龙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执业机构 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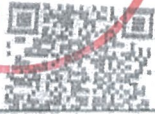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031064874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 B2002410000033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第 号



持证人 南小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3197510040032

执业机构

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12101775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041042302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6 10



持证人

王延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13197706290033